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星期五 上午9:30~11:2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培基副院長、李宗培副院長（請假）、商學研究所謝邦昌所長、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郭國泰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胡哲生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黃美祝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蔡麗茹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吳怡瑾老師（請假）、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

主席：李院長天行

記錄：施秀華

壹、報告事項

1. 永續成長論壇之台北市美國商會菁英分享第三場已訂於 104 年 1 月 3 日(週六) 下午 14:00-15:30 於 LM203 教室舉辦，由 Ms. Revital Golan, Managing Director, Anemone Ventures 主講「The Journey of Entrepreneurship- Is it for you?」，敬請鼓勵師生報名參加。
2. 福特六和公共事務處處長來訪，希與本院交流並支援 GSBI 的成立。
3. 新學年度的三邊雙聯學程招生即將展開，請大家協助招生；國際經營的全英語授課與雙聯學程，也請大家多多支援。
4. 2015 年的 3+1+1 橋樑學程，大陸中科大、上海財大、中央財大、西南財大、四川大學、山東大學等學校預計會有 100 位學生來校，將帶來可觀的學費收入。
5. 國壘樓 10-12 樓的裝修工程已接近完工階段，依校長 12 月 22 日召開的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策略小組會議討論，該空間以管理學院國際生及 EMBA 上課優先使用，由管理學院訂定使用管理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利瑪竇教室整修案，另邀集學術副校長、管理學院院長、教務長及總務長與校長進一步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院張宇恭神父獎學金辦法。

說明：1. 為擴展本院張宇恭神父獎學金用途，俾符合張神父培育人才之精神，擬修訂該獎學金辦法。

2. 條文修訂對照及說明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宗旨：為獎助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及同舟社之學生特設置張宇恭神父獎助學金。	一、宗旨：為獎助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及同舟社之學生特設置張宇恭神父獎學金。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獎學金變更為獎助學金

<p>二、基金來源及保管： 基金由張宇恭神父的學生（校友們）或社會賢達共同認捐募集，全數委由本校專帳保管。</p>	<p>二、基金來源及保管： 基金由張宇恭神父的學生（校友們）或社會賢達共同認捐募集，全數委由本校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代為保管，依該年度基金孳息金額決定獎學金名額，並將餘額併入本金孳息，如年度孳息不足時，則以本金支應。</p>	<p>刪除文字</p>
<p>三、基金運用審查： 每年由管理學院院長召集三位專任老師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查基金運用情形並由小組核定得獎人名單，基金運用每年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上限。</p>	<p>三、基金孳息運用審查： 每年由管理學院院長召集三位專任老師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查基金孳息運用情形並由小組核定得獎人名單。本校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於每年元月向本小組提供年度帳目報表及可發放獎學金之金額。</p>	<p>刪除文字，增加獎學金上限金額壹拾萬元</p>
<p>四、申請資格：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之管理學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本校同舟社社員。</p>	<p>四、獎學金名額及分配方式： 1.管理學院：每年五名，限管理學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申請，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2.同舟社：每年一名，限同舟社社員申請，每名新台幣壹萬元。</p>	<p>第四條及第五條對調，並新增出國進修之規範。</p>
<p>五、獎學金名額及分配方式： 管理學院五名、同舟社一名，每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申請出國進修者，不以一萬元為限。</p>	<p>五、申請資格：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p>	
<p>六、申請文件：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進修計劃書及入學許可證（申請出國進修者需檢附）</p>	<p>六、申請文件：填寫申請書並附上學年成績單。</p>	<p>增加申請檢附資料。</p>
<p>七、申請時間：每年九月底申請。</p>	<p>七、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申請。</p>	<p>更改申請月份</p>
<p>八、申請方法： 由管理學院公告，符合申請資格之管理學院學生備妥申請文件向管理學院辦公室申請；同舟社社員向行政指導老師提出申請，經審核小組通過後撥付。</p>	<p>八、申請方法： 由管理學院公告，符合申請資格之管理學院學生備妥申請文件向管理學院辦公室申請；同舟社社員向行政指導老師提出申請，經審核小組通過後檢附名單轉請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請款撥付。</p>	<p>刪除文字</p>
<p>九、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本校法規條文規範修訂</p>

決議：通過。

二、修訂蔡和順獎學金辦法。

說明：1.為擴展蔡和順獎學金用途，俾符合蔡和順學長培育人才之精神，擬修訂該獎學金辦法。

2.條文修訂對照及說明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傑出校友「蔡和順先生輔大領導人才獎助學金」辦法	「蔡和順獎學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更名為獎助學金
一、主旨：獎勵及幫助具領導能力或財務需求之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	一、主旨： 希望透過此獎學金 獎勵及幫助具領導能力和財務需求的管理學院及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之學生。	文字修改
二、基金來源：由企業管理學系第六屆系友美國 Tri-Mountain 公司蔡和順董事長捐贈之基金利息支付。	二、基金來源：由企業管理學系第六屆系友美國 Tri-Mountain 公司蔡和順董事長捐贈之基金利息支付。	維持
三、申請資格：管理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及具以下四項資格之一： 1.具有領導統御、創新或創業之能力和具體事蹟者；任學習性社團負責人，有助管理學院發展者尤佳。 2.參加校外或校內創業、創新或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3.清寒優秀學生： (1)經審核確實為清寒。 (2)前一學年每一學期成績在班級排名前 20%者。 4.申請出國進修者且已取得入學許可證（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三、申請資格：管理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及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1.具有領導統御、創新或創業之能力和具體事蹟者；任學習性社團負責人，有助管理學院發展者尤佳。 2.參加校外或校內創業、創新或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 之各組組長 。 3.清寒優秀學生： (1)經審核確實為清寒。 (2)前一學年每一學期成績在班級排名前 20%者。	刪除第 2 點之各組組長；增加第四點之申請資格：出國進修且已取得入學許可證。
四、名額：以 7 名為原則，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之。	四、名額： 5 名 。（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修改名額及文字
五、本獎學金每學年總金額以新台幣 70 萬元為上限，每名獎助學金得依實際審核結果調整。	五、每名獎學金約新台幣 2 萬元（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修改獎學金金額及文字
六、申請繳件時間：每一學年度 9 月 30 日前。	六、申請繳件時間：每一學年度 9 月 30 日前。	維持
七 申請文件： 1.自傳（附相片，以生活照尤佳） 2.相關事蹟描述（附佐證文件為佳） 3.導師或教師推薦信兩封 4.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乙份 5.申請書 6.家庭所得證明（申請清寒優秀學生者必附） 7.回饋承諾書（承諾未來有能力會回饋母校） 8.入學許可證（申請出國進修者）	七、申請文件： 1.自傳（附相片，以生活照尤佳） 2.相關事蹟描述（附佐證文件為佳） 3.導師或教師推薦信兩封 4.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乙份 5.申請書 6.家庭所得證明（申請清寒優秀學生者必附） 7.回饋承諾書（承諾未來有能力會回饋 給學弟妹 ）	修改文字，增加第 8 項
八、審核及頒發時間：每一學年度 11 月 15 日前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確認，並於 12 月頒發獎學金。	八、審核及頒發時間：每一學年度 11 月 15 日前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確認，並於 12 月頒發獎學金。	維持

九、審查小組由蔡和順先生、管理學院院長、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等三人組成，並進行審查。	九、審查小組由蔡和順先生、管理學院院長、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等三人組成，並進行審查。	維持
十、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十、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條文規範修訂

決議：通過。

三、海外參訪團課程名稱及輪辦方式檢討。

說明：1.有關大陸參訪課程自 95 學年度起由各系輪辦，並於本會 96-8 次會議決議課程名稱可由主辦學系自行決定。

2.自99學年度起國際參訪課程之規劃為統一開課學期別及出團時間，以利不同身份別之學生選課及不同出團地點選擇。美洲團僅收碩士(專)班及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大陸團則不限，但參加大陸團的碩士(專)班學生需選修經管與資管系碩專班合開的課程「國際專業參訪」而非會計系大學部課程「國際產業分析」。

3.103學年度，大學部輪由統資系開課，課程名稱為「大陸產業分析」。而實際招生狀況為有大二的同學報名參加美洲團，但因大二學生不能上修碩士班課程，需選大學部的課，故造成參加美洲團，選課名稱卻為「大陸產業分析」的狀況。

4.此外，104學年度美洲團輪由國際經管以及科管兩個碩士學程輪辦，但此兩學程均無專任教師，建請其他系所專任教師協助擔任開課教師及接洽參訪相關事宜。

決議：1.碩士班課程名稱統一為「國際專業參訪」；大學部課程名稱統一為「國際產業分析」。

2.不建議大一、大二學生參加碩士班的美洲參訪團。

3.104學年度碩士班的部分維持由國際經管及科管學程合辦。

參、臨時動議 無

活動輪值表

年度	撥穗典禮(協)	海外專業參訪	
		碩士班	大學部
		美洲/東南亞	大陸/東南亞
93	金融	金融	
94	應統	資管	
95	會計、科管	應統	金企
96	會計、科管	會計	企管
97	資管、國創	金融	資管
98	資管、管院	科管	統資
99	企管	資管(與經管合辦)	會計
100	會計	應統	金企
101	應統	會計	企管
102	金融	企管	資管
103	資管	金融	統資
104	社企、國創	科管、國經	會計
105	科管、國經	社企、國創	金企
106	企管	會計	企管
107	會計	金融	資管
108	應統	企管	統資
109	金融	資管	會計
110	資管	應統	金企